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0310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茶山镇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销售的“【当季鲜果】储良龙眼 龙眼（其他日期：2024-11-20）”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销售的“【当季鲜果】储良龙眼 龙眼（其他日期：2024-11-20）”，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实测值为 0.169，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05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储良龙眼”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依法对该店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30210028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储良龙眼，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储良龙眼。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的数量少时间短不需要对水果食品使用含有二氧化硫物质的产品，应该是种植或运输环节使用含有二氧化硫物质的产品导致该批次“储良龙眼”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二、东莞市茶山惠优百货店销售的“辣妹子(辣椒)”(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惠优百货店销售的“辣妹子(辣椒)”(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项目：噻虫胺，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079，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39-201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惠优百货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辣妹子(辣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224037号)。

(三) 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辣妹子(辣椒)”，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辣妹子(辣椒)”。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采购的“辣妹子(辣椒)”使用噻虫胺，噻虫胺是农药，该店是零售批发商，当天购进两、三天内销售完毕，经营环节不需要在“辣妹子(辣椒)”中添加噻虫胺，该店认为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噻虫胺超标导致该批次“辣妹子(辣椒)”不合格，该店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

三、东莞市茶山涵萱百货店销售的“荷兰豆(食夹豌豆)”(购进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涵萱百货店销售的“荷兰豆(食夹豌豆)”(购进日期：2024年11月20日)，多菌灵，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项目：多菌灵，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27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0769-2008，检测项目：吡唑醚菌酯，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25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0769-200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涵萱百货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荷兰豆(食夹豌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307045号)。

(三) 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荷兰豆(食夹豌豆)”，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荷兰豆(食夹豌豆)”。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采购的“荷兰豆(食夹豌豆)”使用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吡唑醚菌酯是农药，该店是零售商，当天购进一、两天内销售完毕，经营环节不需要在“荷兰豆(食夹豌豆)”中添加多菌灵，吡唑醚菌酯，该店认为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多菌灵，吡唑醚菌酯超标导致该批次“荷兰豆(食夹豌豆)”不合格，该店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

四、东莞市茶山有一佳食品销售店销售的“绿豆芽”（购进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及“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有一佳食品销售店销售的“绿豆芽”（购进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及“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绿豆芽”（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项目：铅（以 pb 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1，实测值：0.18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12-2023（第二法），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螺丝椒（辣椒）”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项目：倍硫磷，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06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113-2018，检验项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04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20769-200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有一佳食品销售店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绿豆芽”及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螺丝椒（辣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106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3日）及“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6日），同时开展召回工作并在店外的明显位置张贴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3日）及“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6日）。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所采购“绿豆芽”被检出铅（以pb计），铅（以pb计）是污染物，经营环节不需要在“绿豆芽”中添加铅（以pb计），该店认为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该批次“绿豆芽”出现铅（以pb计）导致不合格，及采购的“螺丝椒（辣椒）”使用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是农药，该店是零售商，当天购进两、三天内销售完毕，经营环节不需要在“螺丝椒（辣椒）”中添加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该店认为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超标导致该批次“螺丝椒（辣椒）”不合格，该店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

